

稿約

- 一、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惠賜稿件。
- 二、本刊以竹塹地區之文史稿為主，以時間為經、空間為緯。凡能開拓視野、啟迪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所歡迎。
- 三、本刊長期徵求下列稿件：
 - 田野調查報告、在地文化觀察與評論。
 - 史料文獻之介紹與研究，含影像史料（圖片、老照片、地圖、商標、牌拓、書畫等）。
 - 族群關係之實例探討。
 - 家鄉史寫作。
 - 風土人文觀察誌。
 - 口述歷史、人物傳記。
 - 民間文學、民間信仰、歌謠俗諺與史蹟文物。
 - 學術論文、譯述。
 - 書評、書目與論文摘要。
 - 活動報導（文化活動、社團活動、社會運動等）。
- 四、稿件
 - 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，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。
 -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需附光碟及列印稿一份。
 - 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，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容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。
 - 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負責。
 - 來稿除實質內容外，本刊有權作必要之修改，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面註明。
 - 請註明作者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作者簡介50字。
- 五、本刊物設有審查制度，稿件由本局送審通過後刊印；無法刊出之稿件，恕不退件，故請自留稿底。
- 六、稿酬：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規定致贈稿酬，並贈當期《竹塹文獻雜誌》5冊。
- 七、本刊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惟須授與新竹市文化局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新竹市文化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八、投稿方式：

郵寄：30054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收
電話：03-5319756分機263 傳真：03-5337861
email:50260@ems.hccg.gov.tw ; 50047@ems.hccg.gov.tw

竹 軒 文 獻

（雜
誌）

第 62 期

HSINCHU CITY ARCHIVES QUARTERLY

主辦單位 | 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 | 新竹市文化局

發行人 | 林智堅

總編輯 | 廖志堅

副總編輯 | 李欣耀、邱淑芳

審校 | 張德南

主編 | 張德南

執行編輯 | 林曉華、吳佳純

新竹市文獻小組 | 廖志堅、陳淑惠、江天健、韋煙灶、張德南、
潘國正、詹雅能、吳慶杰、黃美娥

美編設計：許願盒設計坊

印刷：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出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

局版台省誌字第580號

ISSN 1028-7329

GPN 2008500044

每本定價NT\$150元

統籌展售門市 | 五南文化廣場 (04)2437-8010

國家網路書店 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/>
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(02)2518-0207